

2022年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车辆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乡镇党委、政府要依法履行辖区内党的建设、经济发展、乡村建设、公共服务、平安建设等综合管理职能，统筹协调辖区地区性、社会性、群众性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行政机构：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二）事业机构：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业服务中心。

（三）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包括机关本级预算。

三、人员构成情况

部门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共有编制 101 人，其中：行政编制 33 人，事业编制 68 人；在职职工 93 人，离退休人员 29 人等。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收入总计 29977.3 万元，支出总计 29977.3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2022年收入合计2997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70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21257.3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2022年支出合计2997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3.1万元;项目支出28754.2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709.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21257.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70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3.1元;项目支出2486.5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22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121.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01.7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0.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125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21257.3万元，占10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2022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223.1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2022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

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附表：

2022年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表